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9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价格、数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出售宁德时代 22,999,575 股，占其当前总股本的 0.99%，累计成交金额 4,259,262,751.95 元。

三、交易产生的影响

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上述交易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税后净利润约 19.71 亿元。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宁德时代股票。本次减持不会影响长安汽车与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双方将全面深入推进在智能网联电动汽车领域的合作。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公告编号：2020-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20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谭小刚	董事	因公外出	周治平
陈全世	独立董事	因公外出	庞勇
江新江	独立董事	因公外出	刘纪鹏
吕来升	董事	因公外出	无

公司负责人朱华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454,983,833.18	97,617,053,590.38		1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74,285,870.08	44,028,312,743.66		8.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059,924,854.44	51.32%	55,841,582,333.54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3,806,569.75	309.70%	3,485,972,972.43	2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048,534.49	183.52%	-2,097,839,766.98	4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019,439,880.31	8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325.00%	0.73	23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增加 2.89 个百分点	7.61%	增加 13.5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47,958,24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4,396,688.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960,648,739.46
对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344,92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78,048.37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延期付款利息	33,690,992.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1,014,560.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34,242.83
合计	5,583,812,739.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84%	1,001,080,085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2%	928,044,946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88%	234,265,333		无质押或冻结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79%	229,847,911		无质押或冻结	-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154,120,237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5%	55,393,100		无质押或冻结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73%	35,283,393		无质押或冻结	-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境外法人	0.57%	27,561,583		无质押或冻结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7%	27,162,766		无质押或冻结	-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境外法人	0.50%	24,130,860		无质押或冻结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1,080,085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80,085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8,044,946	人民币普通股	928,044,9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65,333	人民币普通股	234,265,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847,911	人民币普通股	229,847,911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4,120,23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54,120,2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93,100
GIC PRIVATE LIMITED	35,283,393	境内上市外资股	35,283,393
DRAGON BILLION SELECT MASTER FUND	27,561,5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561,58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7,162,766	人民币普通股	27,162,766
CAPE ANN GLOBAL DEVELOPING MARKETS FUND	24,130,8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4,130,8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21,523,795,949.13	10,066,171,353.48	113.8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297,862.80	2,419,476,200.00	-82.75%
3	应收账款	2,168,748,567.22	838,314,076.82	158.70%
4	存货	4,854,582,355.32	3,375,441,488.37	43.82%
5	合同资产	1,795,811,136.71	3,462,221,902.09	-48.13%
6	其他流动资产	999,687,355.44	1,746,120,128.04	-42.75%
7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229,580,000.00	65.52%
8	合同负债	5,289,446,772.53	2,315,641,685.78	128.42%
9	其他应付款	2,847,502,506.48	4,809,918,141.45	-40.80%
10	长期借款	1,555,300,000.00	55,300,000.00	2712.48%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11	税金及附加	2,076,509,817.05	1,579,840,592.98	31.44%
12	管理费用	2,360,629,505.98	1,559,033,968.43	51.42%
13	其他收益	404,396,688.75	762,226,068.65	-46.95%
14	投资收益	3,524,898,587.68	-522,405,370.82	774.74%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16,243,496.56	127,407,169.45	1325.54%
16	所得税费用	-318,261,022.83	141,920,459.01	-324.25%
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5,972,972.43	-2,661,510,402.32	230.9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439,880.31	3,757,823,903.36	86.80%
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3,739,202.45	-3,172,586,837.66	190.58%
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2,765,197.42	-413,937,943.57	460.63%
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4,467,853.86	202,190,712.04	5510.78%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14.55 亿元，比年初增长 14.18%；总负债 639.77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17%；资产负债率为 57.40%，比年初增加了 2.41 个百分点。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原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转为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存货大幅增加，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合同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本年收到新能源汽车补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减少；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系公司新增借款所致；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主要系 CAPSA 处置款转入投资收益；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系公司本年新增专项借款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增加；管理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机构变动、预提工资费用变动等导致；其他收益大幅减少，主要系取得的政府财政补贴减少；投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新能源科技公司混改及出售 CAPSA 股权获得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量增长、产品结构优化，自主业务盈利能力大幅改善，合资业务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约 56 亿元。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取得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该事项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44）。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告编号：2020-52）。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10 日，相关调整议案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74）。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告编号：2020-84）。

2、无偿划转事项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 0.7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装备集团已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控”）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所持有的长安汽车 34,232,588 股股份，即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1%，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控。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无偿划转公司股权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4），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3、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 3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6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69	西南证券	50,000,000	35,500,000	0.63%	33,630,000	0.51%	176,893,800.00	6,856,244.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股票	300750	宁德时代	1,000,000,821	22,999,575	1.06%	1,149,159	0.05%	240,404,062.80	1,960,539,62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1,050,000,821	58,499,575	---	34,779,159	---	417,297,862.80	1,967,395,866.62	---	---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9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长安汽车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 3 人；董事谭小刚先生因公外出，委托董事周治平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庞勇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因公外出，委托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吕来升先生因公外出，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96）。

议案二 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据此，公司董事会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进行提名。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朱华荣先生 委员：王俊先生、谭小刚先生、任晓常先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朱华荣先生，董事长、党委书记。1965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董事。曾任长安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长安公司汽车制造厂总工程师，长安公司总裁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科技委主任，长安公司副总经理、工程研究院院长、长安汽车副总裁、党委书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党委副书记，长安汽车总裁。

朱华荣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25200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俊先生，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安汽车大学校长。1972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技术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科技质量部科技管理处处长，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产品策划处处长、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管理处经理、市场部产品计划处处长、副部长、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兼长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商用车事业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长安汽车副总裁、两化融合管理者代表、工会主席。

王俊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小刚先生，董事。1963 年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曾任国营二四三厂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湖南省沅陵县委副书记，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

谭小刚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晓常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生，大学本科。曾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院长）。担任“十二五”国家科技重点专项（电动汽车）总体专家组专家、国家第二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高技术专家组专家。其主研和参研的科技项目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3 项。

任晓常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王俊先生 委员：卫新江先生、张德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刘纪鹏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出生，硕士。具有二级教授、高级研究员、高级经济师职称和注册会计师资格，目前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导；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副主任。著名股份制和公司问题专家，擅长大公司股份制、集团化和国际化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近二十年主持了国家电力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铝公司、海尔集团、南方电网公司等 300 多家各类企业的股改上市、公司战略、并购重组及投融资方案设计，这些企业遍及二十多个省市和众多产业。被媒体称为“企业股改第一人”。

刘纪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卫新江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生，博士。现任中国人寿（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金融研究院资深研究员。曾在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系，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院从事 13 年教学科研工作；曾在荷兰商学院、英国伯明翰大学、欧盟委员会、联合国海牙国际法院进行学习工作 3 年。擅长金融国际化经营、海外并购、资本市场运作等，对金融、保险、海外投资、综合金融等领域有丰富的研究，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西交利物浦大学、荷兰商学院的兼职教授和研究生导师。在国际、国内重要期刊发表论文近 150 篇，出版《汽车保险的欺诈与反欺诈》、《欧盟、美国企业合并的反垄断规制比较研究》、《企业会计报表与投资价值分析》等专著 8 部。

卫新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德勇先生，董事、总会计师。1975 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挂职），重庆长江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张德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委员：陈全世先生 委员：庞勇先生、谭晓生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全世先生，独立董事，1945 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博导，电动汽车研究室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电动汽车分会名誉主任。曾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汽车工程系主任、汽车研究所所长。承担国家十五“863”电动汽车重大专项、国家十一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863 重大项目中“燃料电池城市客车整车技术研究”课题；获得 2009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排名第二）。出版专著一部《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第一作者）2004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主编《先进电动汽车技术》（第一作者）2007 年第一版（获国家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陈全世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庞勇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生，硕士。现任上海瀛之杰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吉林大学兼职教授、全国工商联汽车经销商商会副会长、中欧校友汽车产业协会副会长、九三学社成员、阿拉善 SEE 会员。作为中国汽车行业资深专家，中国汽车营销精益化运营模式的倡导者，专注于汽车产业 + 咨询 + 营销解决方案和数字化变革服务，带领团队构建了基于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渠道经销商竞争力数据库及评价体系“AD-CAS”，利用 SaaS 平台实现中国汽车全渠道的数字化升级并构建了汽车新零售全场景的云服务——易脉车。热心公益事业，在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济大学皆设有年轻学子的专项奖学金项目。

庞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谭晓生先生，独立董事，1970 年生，学士。北京赛博英杰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高级工程师，CCF 理事副秘书长，2018 年网络安全优秀人才，2012 年中关村高端领军人物，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技术专家，CCF YOCSEF 2015-2016 总部主席，先后工作于西安交通大学、北大方正、深圳现代、深圳豪信等公司、3721、Yahoo!China、MySpace China。2009-2019 年工作于 360 公司，曾任技术副总裁、首席隐私官、首席安全官、技术总裁。兼任重庆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兼职教授、校董，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兼职教授、北京邮电大学企业导师。擅长的技术领域：网络安全技术、云计算平台技术、运维自动化技术、搜索引擎技术。

谭晓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9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长安汽车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 1 人；监事孙大洪先生因公不能到场参加会议，委托监事严明先生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9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控股”）、王玲玲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数 61,247,700 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大，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巨星控股持股比例由 48.22%被动降低至 45.47%，仇建平先生持股比例由 7.97%被动降低至 7.51%，王玲玲女士持股比例由 2.25%被动降低至 2.13%，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减少 3.33%。

2、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期间，仇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0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仇建平	大宗交易	2016.5.25	490	0.4557
		2016.5.31	500	0.4650
		2016.6.1	1,000	0.9300
王玲玲	大宗交易	2016.5.23	570	0.5301
巨星控股	大宗交易	2016.6.1	1,000	0.9300
总计	-	-	3,560	3.3109

3、2018 年 2 月 6 日，巨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79,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4、2020 年 10 月 28 日，巨星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仇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8078.43	7.97	6,088.4300	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9.6075	1.99	1,522.1075	1.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8.8225	5.98	4,566.3225	4.25
王玲玲	合计持有股份	2285.096	2.25	1,715.0960	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274	0.56	428.774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3.822	1.69	1,286.3220	1.20
巨星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8,896.0440	48.22	46,373.9864	4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96.0440	48.22	46,373.9864	4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前总股本 1,014,000,000 股为计算基数。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份持股比例按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总股本 1,075,247,700 股为计算基数。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